附件：

四川轻化工大学重大（重点）科研项目子课题备案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总课题信息** 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来源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项目编号 |  |
| 部 门 |  | 财务编码 |  | 经费(万元) |  |
| **子课题信息\*** 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项目编号 |  |
| 部 门 |  | 财务编码 |  | 起止时间 |  |
| 经 费(万元) |  | （一）直接费用 |  |
| 设备费 | （1）购置设备费 |  |
| （2）其他设备费 |  |
| 业务费 |  | 业务接待费 |  |
| 劳务费 |  | 外协费 |  |
| （二）间接费用 |  |
| **提示：**1、请确认子课题的设立符合项目下达方有关规定和任务书要求。2、请总课题负责人对子课题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，对申请人编制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、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。3、子课题应当按国家、省部等相关科研管理规定使用经费，并配合总课题完成课题中期财务检查、审计检查和结题等工作，并承诺：如若子课题未履行相关项目任务书要求和财务规定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，直至法律责任。子课题负责人签字（手写）： 总课题负责人签字（手写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： 学院负责人（签章）:年 月 日 |
| 科技处意见：   科技处负责人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 计划财务处意见：   计划财务处负责人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（1）此表一式四份，总课题负责人、子课题负责人各存一份，科技处和计划财务处各存一份。（2）\*-表示一个子课题对应一份备案表（费用名录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调整）。